

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71.10.2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76.9.9 第 1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9.5.16 第 1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14 第 1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為妥善管理本校教職員宿舍</u>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</p>	<p>第一條 <u>為謀求本校教職員之安居樂業，提高教學與工作效率</u>特訂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<u>宿舍借用人</u>，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，並已遷入居住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<u>居住人</u>，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，並已遷入居住者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分配宿舍，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，並經簽奉核准後始可遷入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分配宿舍，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(<u>表單另訂</u>)，並經簽奉核准後始可遷入。</p>	<p>刪除(表單另訂)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，合乎下列規定者得<u>提出申請</u>：</p> <p>一、眷屬宿舍：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行政<u>一級</u>主管、<u>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</u>資格者。且以有配偶或與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單身宿舍：</p> <p>(一)<u>套房(1人/室)</u>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(二)<u>雅房(1人/室)</u>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(三)<u>雅房(6人/戶)</u>：具辦事員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三、交換教授宿舍：與本校簽訂有姊妹校，<u>具</u>交換教師資格者。</p>	<p>第五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，合乎下列規定者得<u>申請宿舍</u>：</p> <p>一、眷屬宿舍：<u>華岡新村、雙溪新村</u>：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行政主管資格者。且以有配偶或與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單身宿舍：</p> <p>(一)<u>華岡新村(1人間，套房)</u>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(二)<u>華岡新村(6人/戶)：限女性</u>，具辦事員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(三)<u>大莊館(2人間，套房)</u>：具<u>辦事員</u>以上資格者。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 2. 因空間調整使用。大莊館已無教職宿舍，予以刪除。 3. 增修文字及刪除「限女性」等字。</p>

	三、交換教授宿舍：與本校簽訂有姊妹校之交換教師或外籍短期客座教授資格者。	
第六條 申請宿舍以下列次序優先分配之： 一、客座教授。 二、 <u>行政一級主管</u> 。 三、 <u>系所主任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</u> 。 四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校長特准者。	第六條 申請宿舍以下列次序優先分配之： 一、客座教授。 二、 <u>歸國學人</u> 。 三、 <u>行政主管</u> 。 四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校長特准者。	1. 刪除歸國學人。 2. 調整及增修優先分配順序。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<u>不得申請借用</u> ： 一、凡 <u>本人、配偶</u> 在台北市自有房屋居住者。 二、配偶在台北市其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服務，已配有眷屬宿舍者。 <u>特殊情形經校方同意者，不受上述情形限制。</u>	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<u>不予分配眷舍</u> ： 一、凡在台北市自有房屋居住者。 二、配偶在台北市其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服務，已配有眷屬宿舍者。	1. 文字增修。 2. 新增第二項
第八條 <u>申請借用人應實際居住</u> 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 <u>立即終止宿舍借用關係並收回宿舍外，借用人嗣後不得再申請本校宿舍</u> ： 一、有分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經營商業或做非住宿之其他用途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二、未經核准而擅自遷入者。 三、違反本辦法 <u>第七條、第十六條</u> 文者。	第八條 <u>居住人</u>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其宿舍： 一、有分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經營商業或做非住宿之其他用途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二、未經核准而擅自遷入者。 三、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文規定者。	1. 新增得隨時收回宿舍之情事。 2.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，亦得收回宿舍。

<p>第九條 本校<u>分配</u>之宿舍，除<u>既有</u>設備外，不供給其他用具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校<u>配給</u>之宿舍，除<u>公共及暨</u>有設備外，不供給其他用具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第十條 申請人經核配宿舍後，應簽訂「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」(契約另訂)及辦理法院公證。每件公證費由<u>宿舍借用人</u>與校方平均分擔。</p>	<p>第十條 申請人經核配宿舍後，應<u>於遷入前</u>簽訂「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」(契約另訂)及辦理法院公證，<u>並會同總務處保管組，將設備點交後始得遷入居住</u>。每件公證費由<u>居住</u>人與校方平均分擔。</p>	<p>1.刪除文字。 2.文字修正</p>
<p>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校宿舍者，每戶(每人)每月<u>需繳納</u>宿舍保養修繕費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校宿舍者，每戶(每人)每月<u>酌收</u>宿舍保養修繕費，<u>收費標準另訂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正及刪除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宿舍之<u>修繕</u>維護，由本校視實際需要，作不定期之保養修繕。<u>宿舍借用人</u>有特殊需求<u>需自費修繕時，應先提出申請，不可有違建行為，且須在不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原則下施作。其費用由宿舍借用人自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，應歸本校所有，宿舍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。</u> <u>居住期間宿舍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之責，若因使用保管不當造成宿舍設備、公有家具或建築物損壞，應由宿舍借用人負責修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宿舍之維護，由本校視實際需要，作<u>定期或不定期</u>之保養修繕。居住人有特殊之需求，申請或<u>自力裝修時</u>，須在不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原則下施作。其費用由<u>居住</u>人自理，遷出時，不得要求補償。</p>	<p>1. 文字增修、第一項刪除「定期或」三字。 2. 新增第二、三項</p>
<p>第十三條 <u>宿舍借用人</u>如欲提前退還宿舍，應<u>一個月前即當月五日</u>至</p>	<p>第十三條 <u>居住</u>人如欲提前退還宿舍，應<u>於當月十日</u>前至總務</p>	<p>1. 調整辦理退還宿舍手續</p>

<p>總務處辦理退還宿舍手續。</p>	<p>處辦理退還宿舍手續(表單另訂)。</p>	<p>日期，一個月前即當月五日及刪除(表單另訂)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五條 離職人員應自生效日起<u>二個月內無條件辦理戶籍遷出</u>並交還宿舍，以完成離職相關程序。<u>期間屆滿仍未完成者</u>，則依司法程序追訴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離職人員應自生效日起<u>一個月內辦理戶籍遷出及交還宿舍</u>，以完成離職相關手續。<u>如滿一個月仍未完成</u>，則依司法程序追訴之。</p>	<p>配合本校教師任聘服務辦法規定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居住期間應與鄰居和睦相處、<u>維護環境整潔與居住安寧</u>，且不得在公共區域飼養<u>伴侶動物</u>，以免影響左鄰右舍。如有違反者，限七日內改善；其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宿舍，<u>借用人不得異議</u>。</p>	<p>第十六條 <u>居住人於</u>居住期間應與鄰居和睦相處、<u>維護整潔與安寧</u>，不得在公共區域飼養<u>牲畜</u>，以免騷擾左鄰右舍。如有違反者，限七日內改善；其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<u>其</u>宿舍。</p>	<p>1.「居住人」文字刪除。 2.文字修正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

71.10.2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76.9.9 第 1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9.5.16 第 1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14 第 1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教職員宿舍，特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，係指本校專任之本國與外籍教職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宿舍借用人，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，並已遷入居住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分配宿舍，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，並經簽奉核准後始可遷入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，合乎下列規定者得**提出申請**：
- 一、眷屬宿舍：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行政一級主管、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資格者。且以有配偶或與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為限。
 - 二、單身宿舍：
 - (一) 套房(1人/室)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 雅房(1人/室)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 - (三) 雅房(6人/戶)：具辦事員以上資格者。
 - 三、交換教授宿舍：與本校簽訂有姊妹校，具交換教師資格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宿舍以下列次序優先分配之：
- 一、客座教授。
 - 二、行政一級主管。
 - 三、系所主任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四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校長特准者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：
- 一、凡本人、配偶在台北市自有房屋居住者。
 - 二、配偶在台北市其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服務，已配有眷屬宿舍者。
特殊情形經校方同意者，不受上述情形限制。
- 第八條 申請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宿舍借用關係並收回宿舍外，借用人嗣後不得再申請本校宿舍：
- 一、有分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經營商業或做非住宿之其他用途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二、未經核准而擅自遷入者。
 - 三、違反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- 第九條 本校分配之宿舍，除既有設備外，不供給其他用具。

- 第十條 申請人經核配宿舍後，應簽訂「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」(契約另訂)及辦理法院公證。每件公證費由**宿舍借用人**與校方平均分擔。
- 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校宿舍者，每戶(每人)每月**需繳納**宿舍保養修繕費。
- 第十二條 宿舍之**修繕**維護，由本校視實際需要，作不定期之保養修繕。**宿舍借用人**有特殊需求**需自費修繕時**，應先提出申請，不可有違建行為，且須在不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原則下施作。其費用由宿舍借用人自理。
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，應歸本校所有，宿舍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。
居住期間宿舍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之責，若因使用保管不當造成宿舍設備、公有家具或建築物損壞，應由宿舍借用人負責修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。
- 第十三條 **宿舍借用人**如欲提前退還宿舍，應一個月前即當月**五**日至總務處辦理退還宿舍手續。
- 第十四條 居住人或離職人員交還宿舍時，應將原分配宿舍及設備逐一點交總務處保管組。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五條 離職人員應自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條件辦理戶籍遷出並交還宿舍，以完成離職相關程序。期間屆滿仍未完成者，則依司法程序追訴之。
- 第十六條 居住期間應與鄰居和睦相處、維護**環境**整潔與**居住**安寧，且不得在公共區域飼養**伴侶動物**，以免**影響**左鄰右舍。如有違反者，限七日內改善；其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宿舍，**借用人不得異議**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